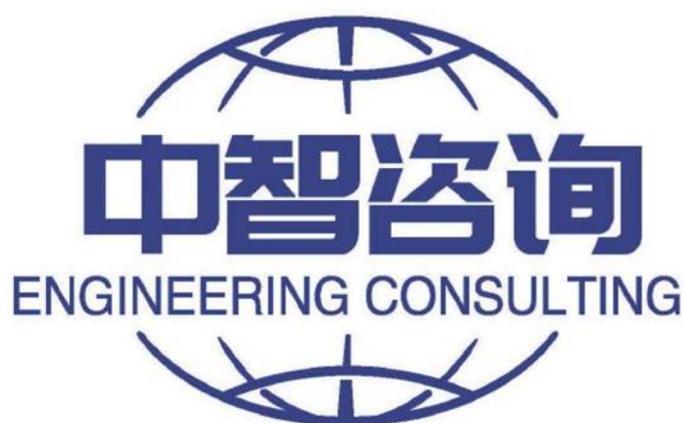


郸城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26



征集人：郸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20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郸城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郸城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C栋10楼1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26

2、项目名称：郸城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郸城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3000.00	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5家车辆维保、维修服务供应商。

5.2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郸城县公安局。

5.3 框架协议期限：2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需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C栋10楼1002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C栋10楼1002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C栋10楼1002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征集文件时需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资格要求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证明性材料。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提供上述所需材料外还需持有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上述公告所有证件要求领取征集文件时验原件和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装订成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郸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359220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9号院22号楼8层805号

联系人：杨晓宇

联系方式：0394-8525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35922085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郸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3592208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9号院22号楼8层805号 联系人：杨晓宇 联系方式：0394-8525518
1.1.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1	资金来源	非税资金
1.2.2	项目名称	郸城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2.3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3.1	服务内容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5家车辆维保、维修服务供应商。
1.3.2	框架协议期限	2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3.4	服务对象范围	郸城县公安局
1.3.5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5家车辆维保、维修服务供应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征集文件7个工作日内。
2.2.2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壹份。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分别独立密封。电子版(U盘)文件和纸质版文件应一致。</p> <p>纸质版文件的装订：按A4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响应文件的的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印鉴并标明如下内容：</p> <p>a) 征集人名称：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d)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p>
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C栋10楼1002室</p>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最高限价	每月次辆/3000 元
2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入围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	征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最终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业务数据据实结算。
5	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	代理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7	其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数量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及入围费用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报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征集文件澄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征集文件修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征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

3.7.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征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征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3.3.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4.3.3.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密封的。

4.3.3.3 未领取征集文件参加谈判的。

4.3.3.4 一个供应商递交多套响应文件的。

## **5. 开标、评标、定标**

### **5.1 开标**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一)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三)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五)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5.9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序。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当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无

## 6.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8.8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征集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75 分
2.2.3 (1)	综合部分 (25 分)	其他承诺 (20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不恶意串通谋取入围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建议内容不够明确、合理或不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75 分)	维修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修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维修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3. 维修方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维修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维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规章制度（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规章制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3. 规章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4. 规章制度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规章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流程（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维修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1. 维修流程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维修流程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3. 维修流程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4. 维修流程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维修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维修应急预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车辆维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车辆维修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车辆维修应急预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3. 车辆维修应急预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4. 车辆维修应急预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车辆维修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 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是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 偏离采购需求、 偏离客观现实， 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的原件（包括投标须知及评分办法前附表中所要求的资料原件）不作为必查项，不能成为废标条件。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维修配件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以下时间)

附件一:车辆维修常用配件保修期限明细表	
保修期	零部件名称
24 个月	大总成:缸体、缸盖、曲轴、车架总成、驾驶室总成、蓄电池(电动新能源车)
12 个月	发动机部分:凸轮轴、连杆、活塞、活塞销、飞轮、飞轮壳、各种齿轮、气门 12 个月气门挺杆及推杆、气门摇臂、高压油泵、进排气歧管、空压机、转向叶片泵、机油泵、中冷器、油底壳
	变速器部分:变速器壳体、上盖、顶盖、一轴、二轴、中间轴、倒档轴、各档齿轮(除常啮合齿轮和一倒档齿轮以外)、变速叉、变速叉轴
	驱动桥部分:驱动桥壳、减速器壳、差速器壳、轴承座、圆柱齿轮、差速锁、差速器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十字轴、贯通轴
	前桥转向传动:前轴、转向节、转向臂、转向主销、转向拉杆、转向器、双前桥随动器、传动轴及万向节总成
	车厢总成
	平衡悬架:平衡轴、平衡轴轴承毂、平衡轴支架
	车辆轮胎、蓄电池
6 个月	发动机部分:缸套、活塞环、轴瓦、飞轮齿圈、皮带张紧轮、机油冷却器、冷却喷嘴、机油集滤器、水泵、输油泵、风扇及连接法兰、护风圈、增压器、曲轴箱通风装置、曲轴前后油封、节温器、净化器、燃油箱、发电机、起动机
	变速器部分:常啮合齿轮、一倒档齿轮、轴承、双 H 阀、同步器、取力器、里程表主被动齿轮、操纵机构
	桥及车轮:半轴、半轴套管、主被动齿轮、轮毂、制动鼓、轮辋及轮辐、轮胎
	离合器部分:离合器壳、离合器盖及压盘、储油筒、分离轴承及操纵机构
	传动装置部分:中间支承及相关件
	转向系统部分:方向盘及转向传动装置
	悬架系统部分:钢板弹簧、吊耳、减震器、各总成悬置、平衡轴推力杆
	制动部分:储气筒、制动系统操纵机构、制动器
	电器部分:显示仪表、传感器、报警器、石英钟、电线束、点火系统各部件、电喷系统各部件、蓄电池(出现断格、极板损坏)、EECU/VECU 及其它相关电器件
通用部分:各类轴承、紧固件、弹簧、液压缸,升降器、金属连接件(包括连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支架(包括支座、托架、垫板等)、法兰(凸缘)、软轴(包括拉线、拉丝等)、座椅总成、卧铺	
3 个月	空气干燥器、调节器、点火线圈、点火控制器、电器开关、闪光器、暖风机、刮水器、电喇叭、制动系统各类制动阀、视听设备、MP3 及驾驶室内饰件、喷油器、离合器从动盘、离合器总泵、离合器助力器(分泵)、橡塑类连接件(包括连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
保养周期内	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清器、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转型机油、冷却液。
1 个月	喷油泵偶件、密封件(不含总成内部密封件)、各类垫片、各类密封件(不含总 1 个月成内部密封件)、半轴套管(螺纹乱扣)、橡胶件、摩擦片、灯具、玻璃、指示灯、电器保险、点烟器、蓄电池(外壳开裂)、保险杠

## 二、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服务地点	周口市郸城县境内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时间 1 小时以内，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 7 个日历天，若整车做漆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和技术要求，以郸城县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为基础，合理报出需要更换维修的零配件价格，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中所涉及的配件名称、配件的详细价格及工时费。

## 三、其他要求

### 1 项目整体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对我方车辆一、二级维护、维修、保养与日常服务一般应给予优先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我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1.2 成交供应商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成交供应商应实行 24 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郸城县域范围内对采购人车辆实行免费施救。

1.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有足够的维修备用件，凡在成交供应商修理的车辆，成交供应商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 7 个日历日，若整车做漆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

1.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成交供应商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毁损，成交供应商要全额赔偿。

1.5 成交供应商要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并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1.6 在项目正式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范围内性能不稳定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 2 维修质量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

(1) 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2) 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3) 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4) 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2.2 成交供应商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或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2.3 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成交供应商要全部赔偿。

在上述质保期(含承诺质保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2.4 成交供应商对送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2.5 成交供应商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

### 3 价格要求

3.1 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各种维修项目配件价格及工时费价格表，确保价格有保证，信誉度高，确定定点维修所能享受的优惠，在合同期间内保证零配件及工时价格稳定。

3.2 成交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3.3 含一二三级维护等，特殊车况另行结算。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文本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一)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郸城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 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 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 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 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包段名称: \_\_\_\_\_

采购包段编号: \_\_\_\_\_

服务对象范围: \_\_\_\_\_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_\_\_\_\_

###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入围供应商入围价格: \_\_\_\_\_

###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_\_\_\_\_ (1)

(1) 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业务考核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八)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九)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十一)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二)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补充征集。

##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二)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三)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四)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郸城县公安局相关制度规定。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 一、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政府采购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_\_\_\_\_

服务范围：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 三、合同期限

服务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服务结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四、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_\_\_\_\_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合同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七、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八、验收标准

服务的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确定。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乙方未按照验收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声明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部分
- 7、服务承诺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1、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投标，框架协议期限：2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年，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每月次辆/不超过3000元。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我方入围，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4、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每月次辆/不超过3000元
框架协议期限	2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3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 六、技术部分

注：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